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地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地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地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地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地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地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行署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地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喀什地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

律职业资格初审、报批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八是负责喀什地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九是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部门、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十一是完成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依法治地与普法科、法治督察科、政策法规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安置教育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技术保障科、政工科（警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部门编制数 68人，实有人数108人，其中：在职63人，减少4人；退休44人，增加1人；离休1人，减少2人。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0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03.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9.61	1589.6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7	119.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3	94.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03.91	支 出 总 计	1803.91	1803.91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81	1242.81	
301	01	基本工资	378.1	378.1	
301	02	津贴补贴	417.61	417.61	
301	03	奖金	124	1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7	119.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3	76.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1	20.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5	7.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83	94.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	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1		80.81
302	01	办公费	6.33		6.33
302	02	印刷费	1.8		1.8
302	05	水费	1.5		1.5
302	06	电费	3.6		3.6
302	07	邮电费	3		3
302	08	取暖费	4.29		4.29
302	11	差旅费	3		3
302	13	维修(护)费	3		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3		0.63
302	28	工会经费	13.87		13.8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27.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4	119.74	
303	01	离休费	14.1	14.1	
303	02	退休费	40.53	40.53	
303	05	生活补助	4.31	4.31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78	60.78	
		合计	1443.36	1362.55	80.81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03.9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收入预算1803.9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03.9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0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财政结转至今年，导致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1803.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43.36万元，占80.01%，比上年预算减少44.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编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减少。

项目支出360.54万元，占19.99%，比上年预算增加354.04万元，上年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财政结转至今年，导致经费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3.9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3.9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89.61万元，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4.8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80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24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编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减少。项目支出36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4.04万元，增长5429.75%。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财政结转至今年，导致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89.61万元，占88.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47万元，占6.6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4.83万元，占5.2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0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财政结转至今年，导致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2021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9.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69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7.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7.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财政结转至今年，导致经费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为一次性项目，今年未安排。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3.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项目费用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 2.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项目费用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 3. 项目名称：法治宣传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地委宣传部 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区司法局〈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地委《关于转发地委宣传部 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区司法局〈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喀党发〔2016〕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项目费用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 4. 项目名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 司法部令第1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5号）。

预算安排规模：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项目费用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7.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4.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6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编制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11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及下

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863.69平方米，价值46.86万元。

2. 车辆12辆，价值31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79.9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0辆，价值232.51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9.6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1.7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6.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区司法局工作职责,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021年我局安排5人前往各县市开展2次的法律援助服务调研工作,并进行6次的法律互查工作,形成不少于2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供单位或地委行署领导参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调研次数			=2次	
		开展法律互查次数			=6次	
		前往开展调研工作人数			≥5人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篇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率			≥95%	
		互查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调研费用			≤0.35万元/次	
法律援助互查费用			≤0.134万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造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法援对象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要求,我局预计2021年9月份组织为期2天的喀什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计算机考试,选拔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人才,约600名考生参加;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需要聘请40名监考老师,制作4块考试宣传板报,切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次数			=1次	
		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人数			≥600人	
		聘请监考老师的人数			≥40人	
		制作考试宣传板报块数			=4块	
		举办考试的天数			=2天	
	质量指标	考生违纪率			≤0.1%	
		考生出勤率			≥80%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时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考试专用网络费			=0.1万元	
监考老师监考费			=0.82万元			
制作宣传栏费用			=200元/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考场环境质量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公民法律素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生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法制宣传,化解基层安定,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地委行署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地区司法局本职工作启动该项目,2021年本单位征订宣传书籍、挂图约500份,以邀请专家讲课的形式组织2次普法宣传活动并相应制作2个宣传版面,将传统普法宣传形式与新媒体普法相结合,不断扩大执法普法工作的覆盖面,逐步形成大普法格局,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了解掌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宣传书籍、挂图			≥500份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2次	
		制作宣传版面数量			=2次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95%	
		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会场使用费			=0.1万元	
		制作宣传版面费用			=500元/块	
	成本指标	讲课费用			=1.7万元	
征订普法书籍			=2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形成大普法格局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授课内容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喀什地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社会安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努力为实现喀什社会安定和长治久安开创新局面。2021年我单位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计划印制维语版《社区矫正法》1000本向喀什地区的12个县市投放,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维语版《社区矫正法》			≥1000本	
		投放县市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印制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印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本维语版《社区矫正法》宣传册单价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重新犯罪率			≤0.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法制宣传,促进社会和协安定			不断巩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3个项目，共计319.04万资金，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2021年04月15日